臺南市身心障礙鑑定申請郵寄服務流程圖

一、適用對象：

(一)戶籍設於臺南市且居住於外縣市，亦無其他委託人可代為辦理身心障礙鑑定申請者。

(二)戶籍設於臺南市且居住於臺南市，因身心障礙情形無法前往公所，亦無其他委託人可代為辦理者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臺南市各區公所

三、辦理流程如下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作業流程 | 檢附文件 |
| 各區區公所郵寄裝訂後之鑑定表予民眾辦理後續鑑定  民眾將申請文件郵寄至戶籍所在地區公所受理申請  審核文件無誤後，各區公所應辦理事項：  1.將申請表資料登打於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。  2.收齊相關資料(包含列印歷程表)裝訂於臺南市政府身心障礙鑑定表。  3.列印歷程表裝訂於臺南市政府身心障礙鑑定表。  區公所審核文件  須補件  致電民眾郵寄補件 | 1.民眾自線上下載申請表，填妥申請表後郵寄至戶籍所在地公所。  2.郵寄資料應檢附：  (1)申請表。  (2)近三個月內一吋半身照片3張。  (3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；未滿14歲，得檢附戶口名簿影本。  (4)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(初次申請者免附)。  (5)依申請項目檢附3個月內診斷證明書。  3.區公所注意事項：  (1)申請日期請以申請表實際寄達及相關文件全數備齊之期日。  (2)民眾郵寄文件不齊全或申請表填寫有誤者，請務必主動致電請民眾補件。 |